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8月17日第887/E676/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3年8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1. 公共資源的運用必須依遁體現“公平”為首要目標，再謹慎考慮個別特殊的狀況。故房屋局在依照《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規定為前題，在倘遇到獲分配之申請人因殘疾、長期臥床或頻繁需要洗腎等特殊原因要求調遷時，才會因應可分配之單位資源謹慎處理。目前沒有考慮設立申請調遷單位的輪候制度。
- 對問題2. 特區政府推出五階梯房屋政策，並為各類公共房屋訂定收入條件，讓居民按其經濟條件自由選擇不同的房屋類型。其中，《社會房屋法律制度》中的超收入和超資產之租金訂定原則也一致，目的讓珍貴的社會房屋資源真正落實到社會上有實際需要且經濟薄弱之群體。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